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1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3552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海洋貨運承攬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7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取得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同意，於107年7月至12月自○君之工資中每月扣發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作為福利金；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6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64650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及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108年6月24日及7月9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10等規定，以108年8月1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33552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8年8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8月1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前項規定所稱其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……三、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.五……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年3月24日勞福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釋：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『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』，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……。」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027481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78條至第81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96年公告周知自員工每月工資中扣除福利金，並以電子郵件各別告知每位員工；且所有福利金亦皆使用於員工，提供分類帳明細供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108年5月27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律師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107年7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96年公告自每月工資中扣除福利金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每位員工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各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另僱用勞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，應自勞工每月工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；觀諸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、第2條規定及前勞委會92年3月24日勞福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釋意旨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

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2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有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027481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108年 5月27日訪談○律師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 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（時薪、月薪）？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答 ○員係月薪制人員，約定薪資項目為：基本薪資 +職務津貼+其他津貼+福利津貼+工作津貼，上開項目合計為50,000元，以上各項津貼雖名目不一，但皆屬經常性給與之工資。扣除：健保費、勞保費、福利金。.....問 勞工○○○ 107年7月份至12月份薪資明細中，每月皆以遭扣除工資400元，係因何故？答 本公司每月皆會扣除福利金400元，此筆金額扣除後以現金放置在公司，作為員工聚餐之用，惟本公司並未且非得依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僱用勞工50人以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單位，此筆扣除金額亦未有○員之書面同意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律師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本件查訴願人所僱勞工僅4人，未達50人，不符前開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及前勞委會92年3月24日勞福一字第0920016167號令釋意旨，不得逕自勞工每月工資提撥福利金。次依卷附訴願人96年 5月25日公告，僅能證明訴願人有告知勞工自工資扣除福利金之事實，該公告仍屬訴願人就一般通案之單方面通知，並未有○君個別同意自其工資扣除一定金額之證明；另訴願人雖檢附 108年致新進員工電子郵件，惟本件所涉及扣款期間為107年7月至12月，是該電子郵件難謂屬○君個別同意之證明；且訴願人之勞動檢查受任人○律師亦自承未有○君之書面同意，亦不符勞動部104年1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027481號書函釋意旨。是訴願人無其他法令規定且未取得○君個別之同意即逕行扣發工資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2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